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抚仙湖船舶管理，防治船舶污染，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抚仙湖保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抚仙湖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非机动船的管理，渔业船舶的管理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船是指各类非机动力推进的船、艇、筏、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第四条 抚仙湖入湖非机动船管理遵循“安全第一、环保优先、总量控制、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非机动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非机动船营运期间，应当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第六条 非机动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和抚仙湖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船舶检验、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要求。

第二章 非机动船入湖许可管理

第七条 抚仙湖非机动船实行船舶入湖许可制度，从严控制船舶入湖数量，只减不增。

第八条 抚仙湖船舶实行严格的准入制。进入抚仙湖的船舶应当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实行一船一证。未取得《船舶入湖许可证》的船舶不得进入抚仙湖水域。

第九条 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经营活动推行公司化的经营模式，从事非机动船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营业执照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申请办理《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需所属镇（街道）、村（社区）同意，并符合抚仙湖保护的要求；

（三）入湖非机动船产品质量合格、检测合格；

（四）申请经营主体应该具备抚仙湖水上遇险救援的基本条件；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非机动船入湖许可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限3年。每年对《船舶入湖许可证》进行一次审验。许可期限届满前3个月，《船舶入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向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提出换证申请。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经批准临时入湖开展体育赛事的运动船舶、科研教学船舶入湖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收到非机动船入湖许可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总量控制要求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 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不符合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总量控制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三条 入湖非机动船的新增、改造、更新应当经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关证照。入湖非机动船转让的，应当向澄江市抚仙湖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入湖非机动船实行安全年检制度。入湖非机动船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澄江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注销其《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三章 非机动船入湖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在抚仙湖经营的非机动船，经营主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无入湖许可证、存在安全隐患及未配备救生设备的船只入湖；

（二）禁止在大风（风力六级及以上）、大浪、大雾等恶劣天气船只入湖经营，如遇天气突变影响航行安全时，必须立即召回入湖船只；

（三）禁止向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哮喘病、肌肉

麻痹症、精神病、骨质疏松症及其他影响乘船安全的疾病者、孕妇、婴幼儿、严重晕船者、醉酒者、毒品吸食者等人员提供乘船服务；

（四）禁止船只超载入湖，禁止携带危险品、宠物及污染水体的物品入湖；

（五）提供乘船服务前必须与游客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游客安全须知）》，现场告知游客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及禁止性行为，并全程开展安全监督；

（六）全程督促用船游客执行“救生衣不离身，乘船人不离船、不下湖游泳，不在船上嬉戏打闹、戏水、摇摆船只，不集中站或坐在船的一侧”等安全管理规定。

（七）在船只显著位置标注编号、核载数量、安全须知、救援电话等信息；

（八）严格遵守船只经营管理时间，每日08：00时起允许船只入湖开展经营活动，17：00时后禁止船只入湖经营，18：00时前所有入湖经营船只必须靠岸集中管理；

（九）严格遵守船只经营活动范围，船只只能在距湖岸线500米以内的水域活动，经营主体需在此范围边界处设置浮漂等明显标志，或采取信息化方式设置电子围栏；

（十）严格做好每日船只《出入航统计表》填写工作，真实、完整记录船只出入时间、游客情况等信息；

（十一）严格做好岸巡工作，合理设置瞭望点，根据经营船只数量，按照50:1的比例配备岸巡人员（不足50条船的按50计算），对乘船游客进行实时瞭望，发现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时及时制止；

（十二）严格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经营船只数量，按照50:1的比例配备救生员等救援力量（不足50条船的按50计算），保持救援电话畅通，发现险情或接到求救电话，必须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并及时报警，全力配合做好调查及处置工作；

（十三）帆船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每条帆船必须配备持证帆船驾驶员（教练员），严禁无证驾驶帆船。

第十六条 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须在符合安全需求、合理布局的指定区域经营，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区域和范围。

第十七条 抚仙湖开展经营性非机动船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营规模加强风险和安全管控，和保险公司探索制定适合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的专业险种，保障企业与游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抚仙湖开展经营性非机动船的经营主体在发生水上突发情况或接到救援信息时，应优先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属地原则、就近原则立即组织救援，并向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离开事发现场水域或者逃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的转移工作。

第十九条 抚仙湖开展经营性非机动船经营主体须坚持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价格欺诈、自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条 鼓励经营主体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配合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强化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推动行业协会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及规范市场价格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章 职责划分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船经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等；

（二）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和培训学习，对乘客以及水上从业人员进行湖泊保护宣传；

（三）制定水上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四）按规定配备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设备及器材，做好日常检查，及时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排除安全隐患；

（五）船舶应当有防渗、防漏、防溢设施，对其残油、废液应当封闭处理；

（六）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对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七）入湖船只不得超员超载。

第二十二条 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总量控制、只减不增，分类比控、配比科学，分布合理、集中管理。历史遗留船只按“先行规范、逐步化解”的原则，规范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澄江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

（三）结合实际情况，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帆船、帆板除外）活动区域，原则上经营性非机动船只只能在距经营点500米范围以内的水域活动，督促指导经营主体在划定水域内经营，设置浮漂等明显标志，或采取信息化方式设置电子围栏，加强活动范围管理；

（四）依法查处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无证入湖、未配备救生设备、超载、帆船无持证驾驶员驾驶帆船入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指导开展经营性非机动船的提质升级工作；

（六）积极开展水上应急救援；

（七）督促经营主体规范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经营时间；

（八）依据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前根据实际天气状况提前向经营主体发出预警；

（九）负责对用于经营性非机动船只实行安全生产积分制考核管理；

（十）负责经营性非机动船安全生产监管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三条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履行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安全监管职责，配合抚仙湖湖泊管理、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开展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性非机动船的安全检查；

（二）负责抚仙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用于经营性非机动船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

（三）牵头协调教体、市场监管等部门调解、处置抚仙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营性非机动船服务质量领域发生的投诉纠纷；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四条 澄江市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经营性非机动船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

（二）负责规范经营主体的广告宣传行为；

（三）负责监督、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受理价格投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五条 澄江市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抚仙湖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依法参与水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六条 澄江市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抚管部门共同负责维护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七条 澄江市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抚仙湖入湖的经营性非机动船的安全生产监管；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澄江市消防救援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和水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二）开展抚仙湖经营性非机动船的消防应急救援类培训；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九条 沿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本辖区经营性非机动船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工作；

（二）建立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抚仙湖非机动船遇险应急救援制度，积极开展水上应急救援；

（三）负责指导经营性非机动船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制度，配齐救援队伍、救援器材等救援力量；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一）使用泡沫制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使用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船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1.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澄江市湖泊管理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